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自願公告一 認購目標股份

### 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投資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同意按認購價19,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約6.54%。

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認購協議後發生。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擔保人向投資人授出投資人於認沽期權獲行使以要求擔保人按認沽期權價向投資人購買或促使購買認購股份當日擁有的所有（而非僅部分）認購股份所涉及的認沽期權。

\* 僅供識別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樁及商用混凝土。目標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啟東市擁有一間生產廠房而目標集團之產品主要用於房屋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投資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同意按認購價19,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擔保人加入作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以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中的目標集團與目標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聲明、承諾及保證，以及授出認沽期權。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i) 投資人；
- (ii) 目標公司；及
- (iii) 擔保人。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擁有79.80%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合計擁有20.2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目標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樁及商用混凝土。

## 主體事項

投資人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同意按認購價19,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完成時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為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目標股份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約6.54%。

## 認購價

投資人應就認購事項向目標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認購價19,500,000港元，已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認購價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認購價乃經投資人與目標公司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下文「認沽期權」一段詳述的認沽期權；(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潛力及前景。

除非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另行同意，否則擔保人及目標公司應促使認購價將用於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結清其上市的上市開支。

##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認購協議後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擁有約6.54%，擔保人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擁有約74.58%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約18.88%。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於其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屬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

## 認沽期權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下列的任何一項發生（統稱「觸發事件」），則擔保人向投資人授出投資人於認沽期權獲行使以要求擔保人向投資人購買或促使購買認購股份當日擁有的所有（而非僅部分）認購股份所涉及的認沽期權：

- (i) 目標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完成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
- (ii) 目標公司申請上市被聯交所或投資人可接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拒絕，或申請上市於到期日或之前因任何原因被撤銷；
- (iii) 批准或原則上批准上市，惟上市因任何原因未進行，導致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失效或於到期日或之前被聯交所或投資人可接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撤銷；或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目標公司未向或未代表目標公司向聯交所或投資人可接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

通過向擔保人發出1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或投資人及擔保人雙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投資人可全權酌情行使認沽期權，於該日（「認沽期權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由投資人按認沽期權價轉讓予擔保人及／或其代名人。擔保人及／或其代名人應根據認購協議，於認沽期權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投資人支付認沽期權價。

認沽期權價乃根據認購價及到期日釐定。認沽期權價及認沽期權的條款乃由投資人及擔保人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

認沽期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自動失效(i)目標公司的上市日期，(ii)到期日的第三週年，及(iii)投資人所擁有的認購股份被出售、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處置之日。

在認沽期權已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擔保人已向投資人承諾，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一張向投資人開具及以投資人為受益人的金額為21,162,575.34港元（即按假設到期日不可延長，認沽期權完成日期為到期日後第15個營業日的基準計算的認沽期權價）的支票，作為擔保人及／或其代名人付款義務的抵押。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樁及商用混凝土。目標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啟東市擁有一間生產廠房而目標集團之產品主要用於房屋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淨溢利（除稅前）	37,511 （相當於 約43,617港元）	47,539 （相當於 約55,278港元）
淨溢利（除稅後）	27,634 （相當於 約32,133港元）	34,360 （相當於 約39,953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50.9百萬元（相當於約291.7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66.6百萬元（相當於約77.4百萬港元）。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及(ii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經考慮中國建築工程產業之近期發展以及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具有極大發展潛力，故此，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把握目標集團潛在盈利增長之寶貴投資機會，可為本集團產生正面財務回報。此外，認沽期權乃為一項保護機制，令本公司在任何觸發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擁有權利（但非義務）變現於目標集團之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因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涉及高風險，該業務分部的經營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暫停。然而，鑒於低利率環境及本集團的穩健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潛在重整證券投資業務的策略性舉措，且該業務分部的表現仍有提升空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沽期權及認沽期權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0）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現為目標公司之現任董事兼主要股東並於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約74.58%已發行股本之個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人」	指	肇堅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目標股份於聯交所或投資人可接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到期日」	指	自完成起滿一年之日，或可由投資人酌情釐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擔保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投資人之期權，以賦予投資人權利按認沽期權價出售認購股份予擔保人及／或其代名人
「認沽期權價」	指	認購價加上按8%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自完成日期起至認購股份轉移至擔保人及／或其代名人之日期）而該認沽期權價獲悉數結清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目標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或投資人可接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目標公司之市值不低於500百萬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投資人、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投資人就認購事項須向目標公司支付之認購價19,5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400,000股新目標股份予投資人
「目標公司」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均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